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
承辦人：蘇慧玲
電話：08-7378465轉12
傳真：08-7381354
電子信箱：e25000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051759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438710_10517597700_1_1438710_10517597700_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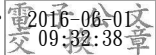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公布週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68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每2年表揚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及團體。
- 三、受推薦個人及團體之推薦條件為頒獎年度前二年(103年)一月一日至前一年(104年)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二年(函)以上任職或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四、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05年7月1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，將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（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信封上並註明「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」，以利彙整送承辦單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社會資源服務協會、希望家園協進會、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

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